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19]2号)和《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0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9]68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 2020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 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河海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还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 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由 5 名教授(均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1.申请者的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25%):
- 2.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及论文进展情况)(25%);
- 3.申请者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发表 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等)(25%);
- 4.其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25%)。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的比例不超过申请-考核招生计划的 3 倍。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报研 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名单。

三、外语水平考核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试:

英语达到CET-6≥425、IELTS≥6.0、TOEFL≥80(120)、WSK(PETS5)合格、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英文学术论文。

若达不到以上规定条件,则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达不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者不可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预计为2020年3月7日上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

1.初试为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3小时。考查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知识、 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前沿知识两部分。各专业笔 试科目和专业基础知识参考范围如下,专业前沿知识不列参考范围。

专业	笔试科目	专业基础知识参考书目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综合	1.《流体动力学》(第二版)第1-7章,陈玉璞、王惠民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2.《河流动力学》,张小峰、刘兴年、吴保生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0
水工结构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综合	1.《大坝与坝基安全监控理论和方法及其应用》顾冲时主编,河海大学出版社,2006 2.《水工建筑物》(第二版),沈长松、刘晓青、王润英、张继勋编著,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6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综合	1.《水资源规划及利用》(第三版)(原水利水能规划)方国华主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 2.《流体动力学》(第二版)第1-7章,陈玉璞、王惠民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	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综合	1.《水资源规划及利用》(第三版)(原水利水能规划)方国华主编,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 2.《大坝与坝基安全监控理论和方法及其应用》顾冲时主编,河海大学出版社,2006

考核时间预计为2020年4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复试为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申请人需准备 PPT 汇报(10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 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和成果、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 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专家组就学生科研背景现场考核并提出 问题,主要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 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同时 还将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4 月,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3.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 主干课程考试,均为笔试,成绩须合格。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4 月,具体安 排另行通知。
- 4.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综合考核。对不按时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 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录取

- 1.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初试成绩×35%+复试成绩×35%。
-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 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 3.原则上定向在职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10%。

六、其他

- 1.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2. 咨询电话: 025-83786922 联系人: 柳老师
- 3. 监督电话: 025-83786303 联系人: 王老师

水利水电学院 2019年11月27日